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文件

厦湖科工〔2025〕81号

签发人：王海阳

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的通知》（厦府〔2025〕376号），经区审改办审核确认，对我局权责清单做出调整：增加“推动工业控制线内，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后，增加容积率超过3.0的决策”其他权责事项1项；增加“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事项1项；增加“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依托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信息系统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1项，并予以公布。

附件：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权责清单

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管道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建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管道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设施包括：（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泵站、燃气站、储气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涵洞、燃气阀、装卸线桥、装卸站。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受理的； 3.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5.在受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受理过程中发生贪污受贿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二、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对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2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12号）第五条 本办法 第四条规定的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部门负责。 4.《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闽政〔2017〕45号）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项目核准机关和项目备案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省、市、县发展和改革局（或投资项目管理办公室）的核准机关，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核准进行行政许可管理，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纳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第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跨市、县（区）建设的项目，由共同上一级备案机关备案。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受理的； 3.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5.在受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受理过程中发生贪污受贿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违法情形	备注
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县级权限）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或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九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吊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逾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四号）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距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作业时，应当按国家颁发的有关爆破作业的法律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的书面同意，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第十四条超过6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4.《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按照前款有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报经当地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书面同意，依法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第十八条从事下列活动之一者，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使用机械作业。（二）高度与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之间不符合垂直安全距离规定的车辆及其运载物体或其他物体，穿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三）在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上悬挂电牌或设置输电、通讯、广播电视线路以及放置其他设施。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法人、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办理由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办理由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4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县级权限）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三条新建管道的建设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信、光缆等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标准。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地质条件复杂，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法人、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办理由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办理由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5	工程、工艺类专项评审	工程、工艺类专项评审	其他权责事项	（一）工程系列初评评审的依据 1.《关于福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人社发〔2019〕299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一）项、第三条第（二）项第1、2点。 2.《关于支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发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299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 3.《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全文。 4.《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全文。 5.《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专业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4号）全文。 6.《关于开展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技术士）直接承认相应职称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4号）全文。 （二）工艺类系列初评评审的依据 1.《福建省工艺美术专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艺职改〔2018〕2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4点、第（三）项、第（四）项第4点、第四条、第五条。 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全文。 3.《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全文。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办理由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办理由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期限
6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法律法规、法律规范和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政策文件，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法律法规、法律规范和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政策文件，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其他权益事项	1.《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湖委办〔2024〕15号） 2.《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自收	
7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法律法规、法律规范和政策，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法律法规、法律规范和政策，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其他权益事项	1.《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湖委办〔2024〕15号） 2.《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自收	
8	协调推进工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发展，指导产业布局建设。	协调推进工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发展，指导产业布局建设。	其他权益事项	1.《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湖委办〔2024〕15号） 2.《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自收	
9	负责监测分析工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负责监测分析工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其他权益事项	1.《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湖委办〔2024〕15号） 2.《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自收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法律法规、法律规范和政策，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法律法规、法律规范和政策，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其他权益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厦门市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4.《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湖委办〔2024〕15号） 5.《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自收	
11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其他权益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2.《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湖委办〔2024〕15号） 3.《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的； 2.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的； 3.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4.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5.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6.公开不当造成政府信息泄露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自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进展情况	备注
12	本部门信访工作	本部门信访工作	其他依法事项	1.《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2月25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15号） 3.《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设置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 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2.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投诉请求意见的； 5.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6.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7.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当事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8.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9.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信访请求不予支持； 10.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交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1.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12.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的； 13.对信访事项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14.可能对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15.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自设	
13	负责指导和组织工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型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开展相关产品市场分析调研。	负责指导和组织工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型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开展相关产品市场分析调研。	其他依法事项	1.《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15号） 2.《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设置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 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2.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投诉请求意见的； 5.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6.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7.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当事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8.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9.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信访请求不予支持； 10.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交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1.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12.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的； 13.对信访事项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14.可能对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15.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自设	
14	组织实施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利用政府资金的决策及使用管理办法，负责窗口管理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工作，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依法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改造投资指南，提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	组织实施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利用政府资金的决策及使用管理办法，负责窗口管理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工作，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依法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改造投资指南，提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	其他依法事项	1.《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15号） 2.《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设置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 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2.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投诉请求意见的； 5.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6.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7.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当事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8.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9.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信访请求不予支持； 10.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交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1.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12.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的； 13.对信访事项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14.可能对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15.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自设	
15	承担牵头协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承担牵头协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其他依法事项	1.《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15号） 2.《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设置事项的通知》（湖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 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2.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投诉请求意见的； 5.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6.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7.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当事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8.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9.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信访请求不予支持； 10.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交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1.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12.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的； 13.对信访事项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14.可能对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15.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自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类别	制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6	负责指导、协调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能力建设有关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能力建设有关工作。	其他职责事项	1.《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共厦门湖里区委组织部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湖里区支持企业培育研发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湖工信〔2022〕33号） 2.《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湖委办〔2024〕15号） 3.《中共厦门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情形：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	负责协调全区节能减排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绿色制造、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工作。	负责协调全区节能减排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绿色制造、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工作。	其他职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 3.《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第2号） 5.《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 6.《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湖委办〔2024〕15号） 7.《中共厦门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情形：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	负责指导和推动产学研联合。	负责指导和推动产学研联合。	其他职责事项	1.《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湖委办〔2024〕15号） 2.《中共厦门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情形：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	负责科技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落实人才相关政策。	负责科技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落实人才相关政策。	其他职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 4.《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共厦门湖里区委组织部 中共厦门湖里区财政局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湖里区支持企业培育研发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湖工信〔2022〕33号） 5.《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湖委办〔2024〕15号） 6.《中共厦门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情形：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	负责开展科技培训和科普工作。	负责开展科技培训和科普工作。	其他职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 4.《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湖委办〔2024〕15号） 5.《中共厦门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情形：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21	加强和规范国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负责规范国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加强和规范国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负责规范国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其他职责事项	1.《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湖委办〔2024〕15号） 2.《中共厦门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科技和工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2024〕2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情形：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类别	设置依据	实施部门	协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进展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22	推动工业控制线内、工业项目用地出售后，增加容积率超过3.0的决策	推动工业控制线内、工业项目用地出售后，增加容积率超过3.0的决策	其他收费事项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的通知》（厦府〔2025〕376号）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情形： 1.不依法履行职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真实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真实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真实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法人、自然人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真实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情形：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职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办理由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办理由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办理由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真实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真实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法人、自然人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真实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情形：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职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办理由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办理由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办理由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级